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92號

承辦人：郭正甫

電話：04-8652301*113

電子信箱：py35@ems.puy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民字第109000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9010A00_ATTCH3.pdf、0009010A00_ATT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公告令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決議(109年6月19日彰鹽鄉代字第1090000381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

